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
活動同意書

敬啟者：本校擬安排 貴子女參加是次課外活動，該活動之詳情茲列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香港紀律部隊義工少年團
- (二) 活動日期：7/12、14/12、18/1、8/2、14/2、22/2、28/2、6/3、7/3、14/3、
25/4、9/5、16/5、23/5、20/6、26/6
- (三) 活動時間：星期六(9:00-12:00)、星期五(放學後)
- (四) 活動地點：本校 / 鳳溪第一中學
- (五) 衣著服飾：便服 / 團衣

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女參加，附奉回條，敬希簽妥交回本校，以便遵照辦理，為荷

此致
貴家長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


范志文

校長 范志文啟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
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

[回 條]

敬覆者：本人現已知悉有關 貴校安排的香港紀律部隊義工少年團，並
***同意 / 不同意** 敝子女參與是次活動，並著其將回條交予負責老師。

此覆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
學生姓名： _____
班 別： _____ ()
家長簽署： _____
家長姓名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

- 本人確定敝子女的身體狀況適宜參與是次活動
- 本人確定敝子女的身體狀況不適宜參與是次活動，並提供相關的學生病歷資料：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